

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 招聘综合行政执法协勤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综合行政执法岗位劳务派遣制工作人员 11 名。

一、招聘岗位

本次计划招聘综合行政执法协勤人员共 11 名，主要协助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。

岗位工作地点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年龄要求：年龄 40 周岁以下（于 198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）；

（二）学历条件：已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（三）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、工作能力和心理素质且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四）户籍为重庆籍，或本人持有重庆市居住证；

（五）其他条件：户籍和常住地址均是大渡口区的人员、退役军人和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、法学相关专业、从事过城市管理工作优先（年龄放宽到 45 周岁以下）。

三、人员性质：劳务派遣，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。

四、待遇

被聘用人员转正后薪酬结构设置为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餐补等。试用期仅发放基本工资和餐补，试用期为2个月。通过试用期后可加入街道工会，另有年终考核绩效奖，按春晖路街道协勤人员考核工作规定执行。

五、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（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5:00）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2.报名地点：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149号办公室。
地址：大渡口区鑫康路16号鑫瑞乐居，公交230路、275路终点站。

3.（1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；

（2）本人户口簿（重庆市居住证）原件和1张复印件（复印件含主页、个人页、增减页）；

（3）持本人近期1寸彩色同底免冠照片1张；

（4）已取得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；

（5）本人信用信息报告1份；

（6）个人征信报告1份；

（7）无犯罪证明材料1份；

（8）相应岗位资格条件要求证书原件和1份复印件；
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工作证明原件；

六、聘用

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，对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面试，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根据面试结果，确定体检人选，体检和政审合格人员予以聘用。

联系人：熊老师

咨询电话：023-68156107

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

2025年3月13日